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壹

貳

雲南教育週刊

第一卷第十六期

本期要目

教育廳第五十四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公文（省令一件 廳令十二件）

法規（中央法規二件）（縣法規一件）

表冊（計共五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植社會生存，發展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期細目

會議錄

令昭通縣縣長為呈報召集會議詳商討論教育計畫具見指

導有方仰即切實進行

令鹽津縣教育局長據報初等教育及義務教育調查表分別

指示遵辦

公文

(一) 省令

(二) 調令

通令省立中等學校開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并飭負責機

關分別切實辦理

(三) 廰令

(一) 調令

奉令按期分填季表通令暫行遵照辦理

奉教育部令行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

小學教育辦法通令轉行遵辦

通令省立師範學校暨設有師範科或鄉師科之中學校分別

添設整理附小以利實習

通令自二年八月起凡省立中等學校附設之師範科或鄉師

科學生初中畢業生在學之三年間或高小畢業生升入

在學六年間之後三年者均准每月給津貼演幣十二元

訓令雲縣縣長暨教育局長據省督學張笏呈報該縣教育情

形分別轉行知照

(二) 指令

令大理縣教育局長據報實施民衆教育計畫准予照行

雲南教育週刊 (細目)

法規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建水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則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六月份印發公文統計表

永平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西畴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學生姓名表

黎縣縣立師資訓練所畢業學生姓名表

會澤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會澤縣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我們努力的中工作

- 一、義務教育——民國二十一年止完成整個普及計畫
- 二、民眾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程度
- 三、邊地教育——民國二十六年止貫澈第一期工作
- 四、師範教育——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並改進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 五、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職業課程
- 六、社會教育——民國二十年起每縣區至少設置民眾教育館一所

雲南省教育廳第五十四次諮詢討論

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趙樹人 張培光
劉輝瑜 張炳翼 蘇鴻綱

高乘龍

李嘉謨

姚繼唐

劉嘉鎔

李樹春

陳洪勛

陳宗孝

馬鎮國

聶體仁

何作楫

畢近斗

劉治熙

梁繼光

趙懷慶

趙之倫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 中央大學函請保送體育專修科男女學生各一名，當經委託體育會代為招考。惟考期已迫，道遠恐有遺誤，復一面電請中大保留名額，茲接覆電，允保留名額，但不允補考。仍交體育會速辦。

(二) 本省因實施民衆教育，應培養實施指導人材，本廳特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商定，選送學生前往該院肄業。現決選送八名赴錫應考。

(三) 目前舉行全國運動會，本省選手預選會，參加預選之男女學生，甚形踴躍，主辦人員亦極熱心，不避風雨，緊張工作，足為本省體育事業發展之徵兆。俟預選結束，即集中訓練，詳細辦法，已託體育會規畫決定。

(四) 本省因實施民衆教育，應培養實施指導人材，本廳特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商定，選送學生前往該院肄業。現決選送八名赴錫應考。惟考期已迫，道遠恐有遺誤，復一面電請中大保留名額，茲接覆電，允保留名額，但不允補考。仍交體育會速辦。

(五) 年來省立學校因經費激增，充實改進每委員會公推常委二人，各委員會之下分股辦事。章程正在修改中。

(六) 年來省立學校因經費激增，充實改進每委員會公推常委二人，各委員會之下分股辦事。章程正在修改中。

十一班，男子職業二校共十三班，女子中學校十二班，法政一校二班，合計九十二班。因班級增多，故經費亦隨之增加，二十年度經常支出預算連留學經費等項在內，已增至三百六十餘萬元。然現正籌備進行中之各種事業，其經常費猶未計入，如省會兩體育場，民衆實驗學校及實驗場等，均需固定經費。故二十年度教費支出預算經臨兩項，日後均當有增無減。

(六)年度與年份，性質各別而易相牽混，又學校年度與行政年度亦復不同。此後款項收支之結束報告應以年度為準，不得再行沿用年份，又各校造報預決算應適用行政年度，不適用學校年度。希注意改正。

(七)小學生在長期暑假中，應有適當辦法，免荒廢課業。各師中附屬小學，應查照上年成例，開辦暑期補習班。

討論事項

(一)建築翠湖游泳池案

決議

米就地建造，凸出地面九英尺，四週填築平臺，南二丈，北一丈，東西各五尺，上平台外建築沐浴更衣辦事等各項房屋，上項計畫，設置管理，費用較鉅。尙須實地查勘斟酌地形，選用可以利用天然之地點，此項地點擬就翠湖內選擇，不必與體育場連接。

(二)翠湖光華兩體育場工作分配案

決議

翠湖體育場由藝廳長負責，姚場長設計，畢校長為工程顧問，趙科員董工。光華體育場，即由趙監工員之倫會同師校李主任招工進行修築，應行收用之房屋，由管理局查照退租。兩場均由廳長隨時約同各員前往實地查勘，督飭進行。

公文

省令

(一) 令訓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省立中等學校開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並飭各負責機關，切實辦理。

各縣縣長（思茅等二十四縣）
各行政區委員 督辦

介省立第二中學校

一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五

第三區督學

六

勸學委員 劉宏仁
楊福星
龔德性

育行政機關，依期計畫設學，呈報查核外，其師範教育，及其他中等教育，依綱要第八條之規定，應就省會或各省立師範學校中學校設校開班，以資訓練。師範教育一項，為擔任各邊地縣區啓明運動之急先鋒，關係重要，亟應提前籌辦，依期開校。茲經籌撥經費，酌定第一期開辦計劃八項如下：

一、此項特別訓練班定名為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附設於省立各校。計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兩班。第四師範，第五師範，第二中學，第三中學四校，各附設一班。第一期共開辦六班。均限於本年八月成班上課。

二、各校附設此項訓練班經費，統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出。前條規定設班之校，奉文後，應即切實計劃，按照現行預算標準，編擬添班經費，呈候核發。

三、此項訓練班學生之待遇，應查照綱要第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各校按照實有學生人數，逐月編列預算，專案具領實發。

四、此項訓練班學生之招收，應查照綱要第十四，十五，十九各條辦理。由各該地方官，暨各該校長，負責妥速進行。務以專一招致各該地土著民族之優秀子弟為限，不得以內地人民冒混。

五、此項訓練班學生修業期限，定為二年至三年。但得政之推行。本府為積極實施邊地教育，並促進邊地自治起見，前經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二十九條，以第五一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應函按照綱要規定事項，分期舉辦，次第

為分飭遼辦事：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邊地教育，未能與內地平均發展，殊失教育機會均等之旨趣，抑有碍訓政之推行。本府為積極實施邊地教育，並促進邊地自治起見，前經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二十九條，以第五一號訓令公布施行在案。應函按照綱要規定事項，分期舉辦，次第設施。除就地舉辦之各項學校，應飭各該縣區行政官，暨教

學生，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全班三分之一。

八，各該校奉令後，應體查邊地情形，按縣或按區分配

學生名額，函請地方行政長官暨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保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內開：

案奉

上列八項，應由各該校長，各地方官，教育局長，勸學

委員，分別遵照，切實負責，逐一妥當辦理。務使此項訓練

班，能依限開辦，用植邊地教育基本人材，開發邊地文化。

萬勿循延貽誤為要！除分令外，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報查核

○切速，此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廳令

(一)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四號

奉令按期分填季表，通令遵照由。

省立各中等學校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令
省立博物館

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
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前奉鈞府令飭
道遵照辦理旋復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鈞府並由職
院定期實行函奉鈞府轉行到院謹按該案乙項第六款
原文為限期實行各級政試厲行錄敘甄別之各種法規
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遣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新
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彙報職
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各等語除關於考試錄敘甄別各事項經於奉文後先行
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有案外所有規定各機關每三月
遣送職員進退名額各表呈送上級機關審核一節
茲經職院遵照原文意旨擬定各機關職員進退表一件
職員名額表一件職員薪額表一件並各附以填表說明
期使各機關查照填列免致有所參差至此凡各表各機

太虛小學讀本編輯委員會
敬節堂

關應送何項上級機關審核以便填送之機關以何級為止亦應明白規定方有準繩復經擬定在京內者屬於鈞府直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鈞府由於鈞府直轄各機關直接受轄之各院部會市等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院部會市等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院部會市等京內填送之機關暫定以此為止等而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在京外者各省之省政府應呈送於行政院屬於各省政府直接管轄之各廳及各市縣政府應呈送於省政府屬於各廳級及各

市縣政府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各廳及各市縣

政府京外填送之機關亦暫定以此為止等而下之之機

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其實行日期擬定自本年三月底為始填報一二三月春季之表以後六月九月十

二月底填報夏秋冬各季之表歲以爲常以上所擬各節謹檢同擬定各表式及填表說明呈候鈞府核定分令直轄各機關通飭遵行抑更有進者澄清仕路本屬職院專職前項各機關每季應行填報各表係爲考查有無濫用職員而設在上級機關固應隨時加以審核在職院職責所關亦有隨時考察之必要擬請嗣後除軍政以外之各機填送上級機關前項各表時並應分送職院屬籍之銓敘部審查庶幾雙管以下考核益臻秘密仰於杜絕作弊尤多裨益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之手續容卽另擬詳細辦法呈請令行遵照所有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

等因：

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內開：

「爲令行遵照事照准

銓敘部公函開逕啓者敝部前奉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發各機每季填送敵部三種表長及填送手續四條令飭遵辦下部當經分別函送在案頃准參軍處函以前填送手續第二條載明第一次應附送職員姓名職務年資履歷表云云但此表是否每人一張其履歷是簡明抑係詳細更是所需學歷別號等未准規定若貿然辦理將來必致參差相雜函請示知或規定式樣俾飭遵辦藉昭訓等由經此轉呈考試院核示茲奉指令開查本院前定各機關每季填送該部各表手續第二條內載應附送之職員姓名職務年資履歷表指每一機關一張至履歷原可包含學歷在內以簡明爲合別號可酌量加入各係附帶填送之件且祇有一次毋庸規定式樣仰卽轉函

查照辦理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
苟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
照此令」

等因。」

查此項應填季表，每年分四次：即一二三月為一次——
春季之表——四五六月為一次——夏季之表——七八九月為
一次——秋季之表——十十一十二為一次——冬季之表——

其實行日期，自本年春季為始。現在應將本廳所屬省立中等
各校，暨省立各教育機關，本年一月二月三月職員名額表及

職員新額表，暨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分別彙齊轉呈。惟第
一次轉呈銓敘部時，應照規定手續第二條所列：「各機關第
一次填送銓敘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任人員姓名
職務年資履歷，列表附送，以備考察。」之規定，分別造表
彙送。

茲飭該於奉令五日內，按照表式，填造本年一月二
月三月職員名額表及職員新額表各二份，——此兩種表式，
每月各填二份，例如一月份職員名額表二份——職員名額表
二份，三月份職員名額表二份——並彙造本年春季職員進退
表二份——即本年一月二月三月職員進退事項——又附造現
任人員一覽表二份——截至十九年底止——一併彙呈本廳，
以憑彙轉。

第一次造表呈報之後，每季經過五日內，即將各季應造
季表，職員名額表，職員新額表，仍然各填二份繼續呈報，
不得間斷。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表式三種，說明三份，付印分發，
茲印發本廳所製現任人員一覽表，仰即查收，照式依限填報
，切勿違延！」

此令。

計發表式三種，說明三份，附填送手續四條，一覽表式
一紙。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題白知

職員進退表說明

一職別 於填明所進退職員之職務外並應填載其官等於職務
之上例如科員有委任、荐任及存任待遇之分均應於科員之
上加以委任、荐任及存任待遇字樣之類

二任免理由 須將因何任免之事實明白填載

三任免人員 聞明履歷 須將被任免人員之學歷經歷簡括填明
其有曾經甄別合格得有証書者尤應詳細記載如一欄不敷
填註可推及於次欄

四人員選調升降 亦準用此表其填載方法例如某甲原係秘書
調任參事同時在表內將某甲姓名分別兩項一項載其新職
及任職月日任職理由一項載其舊職及其免職月日免職理
由至其履歷就新職欄內填記

五此表於每季經過五日內連同該季之每月職員名額表職員新
額表填齊集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六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應用
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某機關某年某季職員進退表

職員薪額表說明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任免理由 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并分別其簡荐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秘書有簡任荐任之分則如簡任參事為一項荐任參事為一項
額定員數	應按照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者填載如原無規定者應填明無字

二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各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三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各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四增減理由 須將因何增減理由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五表填數字均照通常填表從單數起每三位加點方式

六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進退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七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八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職員薪額表

某機關某年某月份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定員數	實用員數	額定	前月	增減	增減理由

茲將擬定各機關每季填送幹敘部各表手續四條錄後

計開

一、凡單外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新額表於上級機關

時，應照填一份逕送銓敘部以省轉

二、各機關第一六項送銓敘部各卷時，應將編三十九年底止任

人員姓名職務年歲履歷列表附送以備考查

三、各機關應送銓敘部之表應一併定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徑寄不得遲延

四、各機關填送銓敘部各表有疑或不適合時，一經銓敘部查詢或

糾正均有從速答復及更正之義務

雲南某機關現任人員一覽表

姓 名	職 务	年 齡	籍 貢	履 历
王	司機	三十	貴	云
張	司機	三十	貴	雲
李	司機	三十	貴	南
陳	司機	三十	貴	雲
黃	司機	三十	貴	南
楊	司機	三十	貴	雲
朱	司機	三十	貴	南
吳	司機	三十	貴	雲
唐	司機	三十	貴	南
趙	司機	三十	貴	雲
范	司機	三十	貴	南
黎	司機	三十	貴	雲
劉	司機	三十	貴	南
王	司機	三十	貴	雲
張	司機	三十	貴	南
李	司機	三十	貴	雲
陳	司機	三十	貴	南
黃	司機	三十	貴	雲
楊	司機	三十	貴	南
朱	司機	三十	貴	雲
吳	司機	三十	貴	南
唐	司機	三十	貴	雲
趙	司機	三十	貴	南
范	司機	三十	貴	雲
黎	司機	三十	貴	南
劉	司機	三十	貴	雲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六號

奉 教部令發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

額及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轉令遵

照由•

令各市縣區教育局局長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號開：

查我國初等教育之最近狀況，鄉村校數較少，

令省立師範學校暫中學校擴添設附
小或整理充實附小由•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三號

兼署長親自知

計發辦法二份。（見法規欄）

此令。

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行！

學額又多不足；而繁盛都市，則以就學者衆，學校雖較鄉村為多，仍不能容納多數之學齡兒童，適與鄉村情形相反。茲為力謀補救起見，特制定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兩種，合令該廳，仰即印實遵照辦理，并轉飭所處一體遵行。此令。計抄發鄉村小學充實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各一份。」

令省立 師範學校

各中學校

六年生之升入後三年者，均准按

查師範學校，為師範生研究實習及試驗各種教育新法起見，應設置附屬學校，已於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七章內規定在案。現值改進師範教育期間，並應查照綱要規定，分別設置相當之附屬學校。或就原有附屬學校，加以整理充實，以期方案之實現，貫澈根本作育師資之至計。

茲查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及第六師範學校，均尚無附屬小學之設置，應飭十緊籌畫添設。其餘各師範學校原有附屬小學者，均應照預定方案，限於本年度內，加以整理充實，以資改進。又省立中等學校附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之各校，其原無附屬小學設置者，亟應就當地小學校擇其相當者，特約以借實管。應知附屬學校為師範教育之必要的設施。應飭查照分別認真辦理！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越期計畫辦理，具報考核！此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查省立中等學校，附設有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者，其學生之招收來源，義務規定，賠償規定等項，均與獨立設置之師範學校學生不同。則學生在學之待遇，自應與普通中學學生一律。但當此厲行義務教育，改進地方教育期間，為注重師範教育，廣諸小學師資起見，此項學生在學之待遇，宜加優厚，以資鼓勵。茲將前經頒行之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三十四條三項之規定，酌加變通。自二十年八月起，凡省立中等學校附設之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學生，除仍照章免納學宿費外，其係初中畢業生在學之三年間，或高小畢業生升入在學六年間之後三年者，均准按月給與演幣十二元之津貼，以示優遇！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并即將各該校此項學生應給津貼列入預算，准候！

此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省立中等學校之師範科或村師科學生，係初中畢業生之後三年，或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三號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三八號

雲南教育週刊

九

據省督學呈報該縣教育情形，轉令

知照由。

令雲龍縣長
教育局長

案據第七區督學張笏呈稱：

一、為呈報雲龍縣教育情形事，查該縣教育，除石門資豐外，就視查所及，異常落後。即以石門，資豐而論，亦不過一時意氣上之努力，絕難望有繼續性，謹就管見所及，及今後改進辦法，連同總分各表，彙報呈核。其表中未填各項，實係該縣尚未着手辦理，無案可稽，業經分別註明一。

教育行政一項：應由地方官督率教育局長負責辦理，所請令飭該縣縣長調後凡教育局長有所請求，務須切實辦理之處，應准照辦。

任免教育人員一項；所請轉飭撤換腐化份子充任鄉村小學教員，暨撤換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姜大治兩節，應飭該縣教育局查明分別撤換，以資整頓。仍將違辦情形報查！

經費一項：清摺三，擬請令飭縣府轉飭教局多購科書，圖價加速費出售，不能從中營利一節，事關教科之統一，及教育之推行，應准照辦。五，呈據石門縣立中學校長張憲民，所擬籌款二、包收牲稅，清查哨地，清收招安欠款三法，均須分別提案，交該縣教費委員會核議，由教局呈縣府，轉

呈本廳，再為分別核辦，以符程序；官和薦餘一項，從未據該縣呈廳有案，應着專案詳呈，再為核辦。教育概況表，年支數為七八三四元，而前據教育局呈報支出表，又列為九四五元，數目前後不符，着由教育局查明補報。其不敷之數，應速遵照廳令籌集，以免虧欠。經費概況表「保管方法」欄載：一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一字樣，查該縣對於廳頒各種法規，多不奉行，如各縣均已呈報經委員會委員履歷，會議細則；教費管理員辦事細則，履歷，呈請核委。該縣毫無呈報，自甘落伍，殊屬泄沓！着即勉力趕辦，以免嚴議。

縣立中學併校問題：除另案辦理外，其黨義教員李如恭資學俱淺，教法呆板，應飭撤換，另延相當人員講授。又查該校課外運動，及課外作業兩項，未免單純，應飭於可能範圍內，充分設備，以資實施。

該縣小學教育：據表列高初兩級共八十三班，而學生僅一千八百五十九人，平均每班不過二十二三人。名額不足，具見半日督促之不力，及教管之不認真。又據摺列該縣鄉區教員，往往學生一班，必用教員二人，一新一舊，以資安插等語，是為調劑人員而設學，尤為荒謬！應飭勉力將不稱職教員，一律撤換，每班級任教員以一人為限。其節出新俸，即以之推設新校，或添招新班，並須力謀充實學生名額，以促進小學教育之普及。并飭將辦理情形，詳切具報！至要。

該縣對於社會教育：全未注重，殊屬非是。亟應令飭遵照新頒縣立民衆教育館案，認真辦理報查！

義教一項：據教育概況表，調查學齡兒童，有三千四百零四人，就學學生有二千四百零三人，未就學之兒童，尚有一千餘人，應飭繼續推廣設學，以資收容，并遵照今年本廳調令第三二五號，將十九年進行工作及各年分期推行計畫，彙案呈報查核。

民教一項：據教育概況表，具報年長失學者，僅九十三人，并未着手設校開班，殊屬不合！應飭查照本廳今年調令第二一七號，將該區整個推行計畫及分年設學辦法，趁期製定呈報，以憑核辦，勿延爲要！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并轉飭知照！

此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指 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八五號

兼廳長龔自知

呈一件，據報實施民衆教育計畫，

并因奉文稍遲，請展期辦理由！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〇三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實施民教，因奉文稍遲，籌辦不

及，呈請展至本年八月爲創始期，自屬實情，應准照辦！所擬計畫，大致尙屬不差，應准照行！并飭將推行實況具報！至補助經費，照案係由中央發給百分之四十五，本省發給百分之十，合併飭知！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九三號
令昭通縣縣長湯祚

呈一件，爲呈報召集會議，籌商討論教育計畫，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週刊均悉。查所議決各項教育提案，或係遵照法令辦理；或係因地制宜，酌量實施，自是整理地方教育之良圖，具見該縣長熱心教育，指導有方，殊堪嘉許！着即督率教育局長等切實進行，以收實效。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仰即遵照，週刊存。

此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令鹽津縣教育局局長

呈一件，據報初等教育調查表，請

查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初等教育概況表內，私塾竟有四十五校之多，應即認真考查，將設置合格者，酌量改爲私立小學，遵照部章，呈請立案。其不符規定者，嚴予取締。至龍台場教民所設之私立小學校，應令遵照部頒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備具各項手續，呈請立案。并由該局長查明有無宗教色彩，及文化侵略野心，具報查核。義務教育表內各事項，既經調查完竣，應即着手計畫設學，遵照迭次訓令并電令具報查考，勿再遷延，至要！其餘各事項，尚無不合，應予核轉，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此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〇八號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主任胡占一
兼廳長龔自知

呈一件，據報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書
請示遵由。

令玉溪縣教育局局長高天和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主任胡占一

呈表均悉。查所擬修理設備約需四萬二千餘元，應准先行發給壹萬元；無論修理設備，均請覈實支報，陸續增置；確有不敷，再行呈請核發。至修理工程，請派監修員，并准委派文山縣長李郁為監修委員，共由廳支送辦公費四百元。除飭負責認真監修并函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二分之一以上，具見該局長辦理盡力，深堪嘉許！三十年份推行計畫，擬就地方經濟狀況，分別設置正則學校三十班，變則學校三十班，已着手考查，並將籌款延師辦法，確切擬定，尤見規畫得宜，應即督促實現，務在本年內將擬設各種學校，如量設置完成，具報查考！

計畫內除繼續設學外，並擬充實舊有班級名額，實行強迫就學，俱屬切要。應准照辦，並飭認真實行爲要！附件存

此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一二二二六號

令廳長襄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一二三二一號

令建水縣縣長熊鴻鉤

呈一件，爲請預支修理費一萬六千元，以便分頭趕辦由

呈單均悉。所請準照發。仰即知照！

此令。

令廳長襄自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附原呈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會會細則，尚屬可行，惟字樣尚有修正之處：如「細則」一律修改爲「規則」，以符通案。又此項會議原係教育局一種行政會議，凡條文內「本會」，應一律修改爲「本會議」，以符名實。

查所呈表式，應將名稱修正爲「建水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不合系統——教育委員會不歸教育局管轄——應刪去。

除將呈到細則及表，飭科代爲修正備案外，仰即轉行遵照修正！

此令。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令廳長襄自知

案查本館因修理崇聖祠，爲藝術部第二系，及魁星樓，鐘鼓樓，尊經閣，倉聖祠，孔子廟月台，上下天境，大成門地面，泮池等工程，估計共需修費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八角，曾開具修造工程說明，并工料清單，呈請核發修費，以便興工趕造在案。旋奉

令廳指令第一二一四號：

一呈悉。查所呈修理各項工程，估計需費三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八角，大致不差，應准照發。但須

分頭招工興修，隨時按照實需數，向廳陸續領支

除湖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派監察專員李仁爲監修委

員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一二三二六號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館所修各工程，均係同時動工，以藝術部第二系之工程，尤應求速。而魁星樓工程繁難，轉瞬雨季即至，更宜乘晴趕修。但開始興工，輒需費用，且現在市內各街改修鋪面，工程甚多，因之各料價值，日漸

上漲，茲若不將所需料物，乘時採購，以後物價變遷，恐原估費用，難以爲濟。再三斟酌，擬請准將本館所請修費，先行預支半數，合洋一萬六千元，以便分頭趕辦。其餘之數，俟必需時，又再具領，迨工程完竣，即覈實報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請款憑單，一併呈請

鉤廳審核辦理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

計呈請款憑單一張

法規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一、鄉村小學兒童名額，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每一教室，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其名額不足者，應設法充足之。

二、鄉村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迅速送已屆學齡之兒童入學。

三、鄉村小學爲應付特殊環境起見，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爲本校義務招生委員

，調查本校四周一公里以內之學齡兒童，并督促其入學。

四、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以內，不得另設招收九週歲以上兒童之私塾。其有設塾影響於學校招生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停閉之。

五、二所以上之鄉村小學校舍隣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六、鄉村小學得縮減暑假或年假日期，酌放農忙假。其時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七、鄉村小學爲減輕人民負擔，使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并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書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供貧苦兒童借用。

八、鄉村小學應酌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學補習。

九、本辦法如有不適宜於某一地方情形時，得由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一、人口繁盛之都市，所有小學不足容納本地

方學齡兒童者，應依照本辦法盡量推廣之。

二、繁盛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本市發展狀

況及改造趨勢，擬具推廣小學教育辦法，請

由主管政府核定，納入於整個的建設計畫中

。

三、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計劃所定，得呈

請主管政府核准收用官荒或收買民地，作為

建設該市小學之基礎。

四、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得請主管政府勸令

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於建築之時依照小學
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

公私立小學貲用。——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由各該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會同工務機關，呈經主管政府核定後，彙送教育部備案。

前項私人建築，以每滿五十戶建築小學校舍
一教室為原則。

五、校舍如不敷用而又不及建築或無力建築者

，得商借廟宇，公所宗祠等之餘屋供用。

六、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參照左列各辦法

寬籌興辦小學教育之經費：

甲，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飽，撙節浮

濫；

乙，減縮本機關政費；

丙，中等以上學校已設而不甚需要者，得酌

量收束或縮小，逐漸減削其經費；

丁，呈請主管政府指撥的款

戊，酌量兒童家庭能力，增收學費；

己，其他

七，現有小學，每級兒童名額，得擴充至五十人。

八，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兩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級可合併者，並得合併之。

九，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應酌採上下午半日學制，以期多收學齡兒童。

十，現有小學兒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依全都市學區，就入學兒童住址分別支配於

一區內各小學，勿任家近甲校之兒童，往乙校肄業，或家近乙校之兒童，往甲校肄業；並應調劑各校兒童數，勿使有多少不均之弊。

十一、小學招收新生，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學區小學教員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兒童入學試驗，將收錄者平均分配於各小學。

十二、現有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遞補。

十三、現有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遇有報考掉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十四、現有市內公私立中學，應鼓勵其節省費用，附設小學。

十五、勸導各商帮各工會等，攤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十六、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十七、贛頓境內私塾，訓練塾師，改良私塾為

代用小學。

十八、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擬具較詳備之辦法，呈由主管政府核准，並彙送教育部備案。

建水縣教育局局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教育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事務員等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兩種。

每月開定期會議兩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二、籌備及推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三、討論重要文件事項。

四、關於一切教育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局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項之結果，須有過半數之贊成，始得取決。

第六條 開會時因有事故不能出席，須先期請

假。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局修定，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表冊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年六月份印發公文統計

公文雜件名稱	件數	合計件數	蓋印顆數	備考
呈文	三一	七千九百二十二	二萬一千八	
函文	二二	七十二件	三百三十五顆	
呈告	一一	一九〇	七五	
令狀	一一	一九〇	七五	
命令	一一	一九〇	七五	
簽登報	一一	一九〇	七五	
委訓批	一一	一九〇	七五	
公文	一一	一九〇	七五	

發款通知單	批	鴻
領款單	款	一四二
單據	據	三〇〇
支票	票	二〇〇
房產	房	一四〇
金庫	金	一四〇
支票	支	一四〇
捲煙	捲	一四〇
捐驗單	煙	一四〇
捲烟捐驗單	捐	一四〇
葉捲烟捐驗單	驗	一四〇
畢業證書	畢業	二四
敘委人員一覽表	敘委	一二
試卷	試	一三〇
榜樣	榜	一二
分數	分	一二
試場	試場	一二
示表	示	一二
考試規則	試規	一二
及格證書	及格	一二
新調收據	新調	一二
傳收據	傳收	一二
封條	封條	一二
合計	合計	七九七四

西寧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

馬萬林

謝春生

劉鑄

馬如雲

盧家齊

龔禮鶯

王世誠

田永譽

楊珠紳

楊承祖

高和清

張玉書

劉汝欽

陶其禮

劉汝源

儲秉智

王慶華

孫本滄

李本志

王其耀

洪文魁

趙漢清

何祖陵

晏紹文

何祖陵

張登魁

李發榮

仲體宏

張聯科

張傳明

趙發輝

李中書

李傳馨

張芳相

李傳馨

黎縣縣立師資訓練所畢業學生姓名表

學生姓名表

本刊第十四期會澤縣初等義務兩教調查表因裝
訂疏忽未經排入現由十六期補出特此更正

本刊更正

雲南省會澤縣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

年月

日調查
日呈報

種 項 目	別 幼稚園	小 初級		學 高級	備 考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學校數	公立	省 縣 區 計	10 73	3 3	
	私立	立	6.	1	
	總計	計	89	7	
	公立	省 縣 區 立	2之班 73班	6班 3班	
學級數	私立	立	8班	1班	
	總計	計	104班	10班	
	公立	男 女 計	2713 164 2879	198 57 255	
	私立	男 女 計	281	22	
兒童數	公立	男 女 計	2996 164 3160	220 57 277	
	私立	男 女 計	96 4	19	
	總計	男 女 計	100 13	19	
	公立	男 女 計	13		
教職員數	私立	男 女 計	109 4	19	
	總計	男 女 計	113	19	
	資產	公 私 計			
	歲入	公 私 計	110272元 1400元 124272	1900元 300元 2200元	
經費	歲出	公 私 計	14007 1600元 15607元	2000元 300元 2300元	
	盈虧	公 私 計	虧29798元 虧200元 虧31798元	虧100元 虧100元 虧100元	
	公	男 女 計	8298 1124 9422	606 82 688	
	私立	男 女 計	601		
畢業兒童數	總計	男 女 計	601 8299 1124 9423	606 82 688	
	每校學生級		2	15	
	每校兒童		37	39	
	每級兒童		31	27	
各種平均數	每校負所教兒童		27	15	
	每兒童所占經費		49	8	

雲南省會澤縣義務教育計畫調查表(

年月

(調查)
日報告)

項目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合計	
學齡兒童	共計 在學 百分 未入學 百分	3106 1710 0.55 1396 0.45	806 250 0.31 556 0.69	1227 348 0.28 879 0.71	360 346 0.90 14 0.1	1588 492 0.31 1096 0.69	1006 291 0.28 715 0.72	8093 3437 0.42 4656 0.58
教員	共計 現任 百分 可任 百分 備任 百分 塾師 百分	82 84 0.80 6 0.07 10 0.12 2 0.01	11 8 0.73 1 0.09 1 0.09 1 0.09	23 14 0.61 4 0.19 4 0.19 1 0.01	12 9 0.75 1 0.1 2 0.15 1	-24 14 0.58 5 0.21 4 0.05 1	19 12 0.64 2 0.1 3 0.16 2	171 121 0.70 19 0.12 24 0.14 7 .0.04
現經費	共計 歲入 歲出 不足 有餘 與全部教費之百分比 與全部行政費之百分比							
在	共計 歲入 歲出 不 足 百分 共計 百分	10297.8 10826.54 528.74 0.15	513.5 1451.6 938.1 0.24	987.8 1583.3 595.5 0.16	627.7 1048.3 420.6 0.10	1327 1979 652 0.17	873.4 1553.3 679.9 0.17	14627.2 18442.04 3814.84
可籌經費	共計							
校舍	現有者 學校個數 教室間數 操場杖 可供借用者 民房 寺觀 祠宇 公所 缺乏數	31 52 13 14 14 7 7 2 4 8 37	13 14 16 16 7 7 7 4 4 8 37	14 15 13 15 7 7 7 4 4 8 37	14 18 14 18 13 13 13 4 4 8 37	92 119 92 119 92 92 92 37 37 37 37		